111 年 12 月 31 日

		巨求し 豆於	即 付 或 1 個 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3	至1年	1	至	5	年	合	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77		-					<u>-</u>
逐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501,175	\$	-	9	6		-	\$	501,175
一流 出	4					484,770		<u> </u>	_					484,770
		\$		\$;	16,405	\$		9	3		<u>=</u>	\$	16,405

111年3月31日

		要求即 短於 1		1 3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1年	1 至	5 年	合	計
總額交割											<u> </u>
遠期外匯合	約										
一流	入	\$	-	\$	421,866	\$	-	\$	-	\$	421,866
一流	出		<u> </u>	_	411,073		<u> </u>		<u>-</u>		411,073
		\$		\$	10,793	\$		\$	<u>-</u>	\$	10,793

(2) 融資額度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41,800	\$ 722,000	\$ 65,000
未動用金額	55,814,293	56,861,505	62,154,055
	<u>\$56,156,093</u>	<u>\$57,583,505</u>	<u>\$62,219,055</u>
有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600,000	\$ 1,600,000	\$ 1,600,000
未動用金額		_	<u>-</u> _
	<u>\$ 1,600,000</u>	\$ 1,600,000	\$ 1,600,000

三七、關係人交易

中華電信公司為政府持有重大股份之公司,並以一般交易條件提供固定網路、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加值通信暨其他通信服務予其他政府關係個體。除已於其他或本附註揭露者外,上述與其他政府關係個體交易之個別金額或彙總金額均不重大,故未揭露相關交易金額,惟其相關收入及成本均已入帳。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係 人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CHT Infinity Singapore Pte. Ltd. Viettel-CHT Co., Ltd. 域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網家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基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農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慧誠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保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東南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

財團法人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集團之關係

稱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神準科技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 合 資

受中華電信公司捐贈金額達該基金 會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受子公司神腦國際捐贈金額達該基 金會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對子公司中華碩銓有重大影響力 子公司神腦國際之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神腦國際之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神腦國際之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神腦國際之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神腦國際之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神腦國際之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神腦國際之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神腦國際之實質關係人 對子公司智趣王有重大影響力 對子公司上海是泰有重大影響力 對子公司資拓宏宇國際有重大影響 力

對子公司中華碩銓有重大影響力

- (二)本集團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 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無同類交易可循, 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 差異。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
 - 1. 營業交易

	營	業		收		λ
	112年1月	1日		111年	-1月1日	
	至3月31	日		至3.	月31日	
關聯企業	\$ 77,60)4		\$ 7	70,588	
其他關係人	19,32	<u> 29</u>		1	4,307	
	<u>\$ 96,93</u>	<u>33</u>		\$ 8	<u>84,895</u>	
	誉 業	成	本	及	費	用
	112年1月	1日		111年	-1月1日	
	至3月31	日		至3,	月31日	
關聯企業	\$282,83	31		\$23	37,676	
其他關係人	56,37	7 <u>9</u>		6	52,818	
	<u>\$339,21</u>	<u>LO</u>		<u>\$30</u>	00,494	

2. 非營業交易

	誉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1.	2年1,	月1日			111年	1月1日	1
	3	53月3	31日			至3月	月31日	
關聯企業	9	5 9,	426			\$	9,391	
其他關係人	_		<u> 192</u>				287	
	<u> </u>	9,0	<u>618</u>			\$	9,678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123	年3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3	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41,868	\$	70,091	\$	34,351
其他關係人		6,190		4,970		5,294
	\$	48,058	\$	75,061	\$	39,645

4.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_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273,606	\$ 534,515	\$ 206,595
其他關係人	<u>3,973</u>	4,679	7,497
	\$ 277,579	<u>\$ 539,194</u>	\$ 214,092

5.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入保證金屬關係人交易餘額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30,215	\$ 68,942	\$ 24,686
其他關係人	284	284	
	<u>\$ 30,499</u>	<u>\$ 69,226</u>	<u>\$ 24,686</u>

6.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易金額如下: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53,733</u>	<u>\$ -</u>

7.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如下: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u> -	\$ 677

8. 承租協議

中華電信公司於 99 年 3 月 12 日與新加坡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簽署 ST-2 衛星轉頻器租賃契約,約定自 ST-2 衛星正式營運起 15 年為租賃期間,契約總價款約 6,000,000 仟元 (SGD260,723 仟元),已於租賃開始日前支付租金 3,067,711 仟元,剩餘金額於 ST-2 衛星開始營運後按年支付。ST-2 衛星已於 100 年 5 月完成發射,並已於 100 年 8 月正式營運。ST-2 衛星因使用狀況良好,於 110 年經評估可延長耐用年限 3 年 3 個月,中華電信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董事會同意依原租賃條件對應延長租賃期間,因此而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4,780 仟元。

中華電信公司對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租賃負債餘額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一流動	\$ 194,059	\$ 193,805	\$ 179,235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16,537	1,760,815	1,757,259
	\$ 1,910,596	\$ 1,954,620	\$ 1,936,494

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認列租賃負債利息費用2,047仟元及2,021仟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4,024	\$ 94,024
退職後福利	2,213	1,794
股份基礎給付	<u>235</u>	<u>401</u>
	<u>\$ 96,472</u>	<u>\$ 96,219</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主要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照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作為本集團借款、進口原物料之關稅、合約履約保固之 擔保或受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90,970	\$ 2,402,781	\$ 2,424,917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其他項下)	101,079	131,136	112,748
	<u>\$ 2,592,049</u>	<u>\$ 2,533,917</u>	<u>\$ 2,537,665</u>

三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另有說明者外,本集團於112年3月31日有下列重大承 諾及或有事項:

- (一) 已簽約之購置土地、房屋及建築計約 55,050 仟元。
- (二) 已簽約之購置電信相關存貨、線路及機械設備計約 25,075,635 仟元。
- (三)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0,000 仟元。
- (四)中華電信公司配合台北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成立基金,經核定應 籌撥 2,000,000 仟元,85 年 8 月 15 日已撥 1,000,000 仟元,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餘額 1,000,000 仟元俟共同管道工程開工後週轉基 金不足時,再視台北市政府通知撥款。
- (五) 中華電信公司承諾於持有將來商業銀行公司超過 25%之股權時,倘該 公司有財務困難或其資本適足性未能符合相關法規之情形,本公司將 提供相關財務支援,以協助該公司財務健全。